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CBA 6 万片 6 万片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资腾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资腾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90	环保投资	6
本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82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1996.10.29 颁布，2018.12.2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1】17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	--

1、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氨氮	/	
BOD5	300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颗粒物	120	15	3.5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21 年 7 月 1 日废止，其他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公司概况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厂区内已有建筑进行生产、办公。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 13271.99m²，厂区内有 1 栋 2 层的 2# 厂房，建筑面积 3522.72m²；1 栋 1 层的 4# 厂房，建筑面积为 1642.26m²；1 栋 3 层的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 3765.11m²；一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13.18m²。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全，产能达到年产 PCBA6 万片。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经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为：休环字[2021]17 号，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的检测报告，2022 年 1 月 19 日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2MA2MUHCG8F001X，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52.217"E，北纬：29°47'55.836"N，北侧隔路为黄山中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欧罗巴国际花园居民小区，南侧隔路为广宁驾校，东侧为休宁县齐宁茶叶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下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三、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厂房，办公楼，总占地面积为

13271.99m²，购置全自动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等设备。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生产 6 万片 PCBA，其中微型逆变器配套 PCBA 板件 5 万片、外协 PCBA 及研发样品 PCBA1 万片。

四、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年产 6 万片 PCBA；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辅助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项目组成及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内已建 1 栋 2#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两层，建筑面积为 3522.72m ² 。对 2#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厂房内一层南侧设置无尘车间，内布置 2 条 SMTPCBA 生产线，1 条插件和波峰焊生产线，安装贴片机、波峰焊等设备；厂房内一层西北侧设置灰区车间，布置一条灌胶生产线、1 条测封线，安装灌胶机等设备；厂房内一层无尘车间北侧布置高低温交变验证及老化试验区，安装老化车等；另厂房内一层布置成品堆放区、元器件仓库、返修车间、包装区、辅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厂房二层为办公休息区，顶楼放置废气治理设施。	利用厂区内已建 1 栋 2#厂房（2F）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522.72m ² 。对 2#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厂房内一层南侧设置无尘车间，内布置 2 条 SMTPCBA 生产线，1 条插件和波峰焊生产线，安装贴片机、波峰焊等设备；厂房内一层西北侧设置灰区车间，布置一条灌胶生产线、1 条测封线，安装灌胶机等设备；厂内一层无尘车间北侧布置高低温交变验证及老化试验区，安装老化车等；另厂房内一层布置成品堆放区、元器件仓库、包装区、辅料仓库、一般固废间等。厂房二层为闲置车间，于厂房二层的东北侧设有一间危废间，顶楼放置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间设在生产车间的二楼，其他布局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厂区内已建 1 栋 3 层研发楼办公，建筑面积 3765.11m ²	利用厂区内已建 1 栋 3 层研发楼办公，建筑面积 3765.11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利用厂区内已建研发楼内的食堂，为厂区员工提供餐饮	利用厂区内已建研发楼内的食堂，为厂区员工提供餐饮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	与环评

工程	仓库、成品仓库	一层设置 50m ² 的元器件仓库、50m ² 的辅料仓库、100m ² 的成品仓库。	一层设置 50m ² 的元器件仓库、50m ² 的辅料仓库、100m ² 的成品区	一致
	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一层西北侧设置 50m ² 的一般固废间，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一层西北侧设置 50m ² 的一般固废间，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二层西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新增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新增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厂区内已建污水管、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厂区内已建污水管、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引至生产车间顶楼新增的 1 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	本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内采用微负压收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引至生产车间顶楼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 依托厂区现有厨房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专用管道，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餐饮油烟依托厂区现有厨房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专用管道，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厂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增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厂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二层西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间设置在 2#车间 2F
	风险防范	厂区内现有的厂房、厂区道路、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已采用一般防渗，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的一般防渗，新增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内危废暂存间、生产区、辅料仓库、返修车间及返修品堆放区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基础为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分区防渗图见附件）、编制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外新增消防栓，生产车间内新增灭火器，设置消防、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备	厂区内现有的厂房、厂区道路、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已采用一般防渗，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的一般防渗，新增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内危废暂存间、生产区、辅料仓库、返修车间及返修品堆放区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基础为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分区防渗图见附件）、编制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外新增消防栓，生产车间内新增灭火器，设置消防、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备	与环评一致

五、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职工人数 28 人，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GKG 全自动印刷机	G5	1	1
2	思泰克 3D SPI	InSpire 510B	1	1
3	贴片机	HANWHAComponent Placer SM481PLUS	1	1

4	贴片机	HANWHAComponent Placer SM482PLUS	1	1
5	劲拓十温区回流 焊	TEA-1000	1	1
6	赫立在线光学检 测设备	LX520IL	1	1
7	劲拓 450 波峰焊	/	1	1
8	快克焊台	/	4	4
9	电脑, 机型工装	/	2	2
10	电批	/	3	3
11	光伏模拟仪, 功率 计, 交流源	/	4	4
12	斜口钳	/	2	2
13	大恒灌胶机	/	1	1
14	自制, 电源 (老化 车)	/	3	3
15	绝缘耐压仪, 接地 电阻	/	1	1
16	打印机	/	1	1
17	风机	/	1	1
18	空调	/	11	1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七、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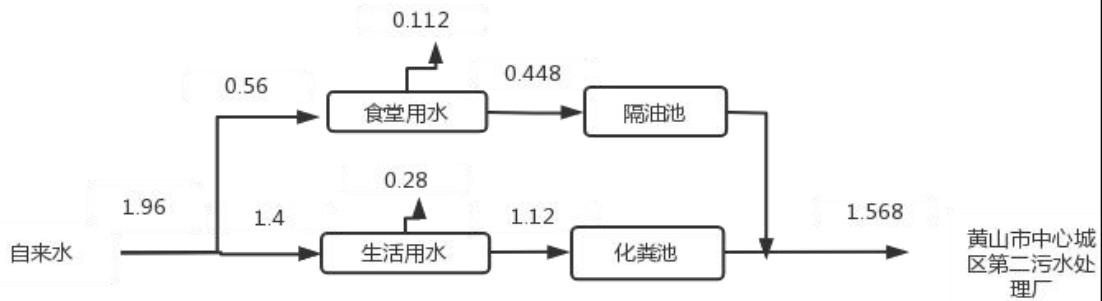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八、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2-3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压敏电阻	240000 个/a	240000 个/a	101KD14,VV=100,D=14mm,D1=7.5mm,d=0.8mm
	压敏电阻	240000 个/a	240000 个/a	471KD14,VV=470,D=14mm,D1=7.5mm,d=0.8mm
	压敏电阻	300000 个/a	300000 个/a	821KD14, VV=820, D14mm, D1=7.5mm, d=0.8mm
	X 安规电容 MPX	480000 个/a	480000 个/a	100nF,K,275VAC~X2,P=15mm,18*12* 6 -40℃~+100℃ MPX104K02750
	X 安规电容 MPX	600000 个/a	600000 个/a	330nF,K,275VAC~X2,P=15mm,18*15* 10 -40℃~+100℃ MPX334K0275
	Y 安规电容 MKP	600000 个/a	600000 个/a	JN09E102M (Y type) 1nF,M,250VAC~Y1,P=10mm
	Y 安规电容 MKP	480000 个/a	480000 个/a	JN15E472M(Y type)4.7nF,M,250VA C~Y1,P=10mm
	CBB 电容	600000 个/a	600000 个/a	0.47uF/630V,P=21m m MPP474J0630004
	电解电容	960000 个/a	960000 个/a	CD28L, 2200uF,63V(KY),Φ d*L(mm)18*40,P=7.5mm,105℃
	功率 MOSFET	480000 个/a	480000 个/a	STB23N80K5
	差模电感	120000 个/a	120000 个/a	RS1000L-DMI02
	共模电感	240000 个/a	240000 个/a	RS1000L-CM02
	共模电感	120000 个/a	120000 个/a	RS1000L-CMJ02
	电压互感器	60000 个/a	60000 个/a	TV0815-F5

电流互感器	480000 个 /a	480000 个 /a	PA1005.100NLT, -40℃ ~ +130℃
开关电源变压器	60000 个/a	60000 个/a	RS1200L-EFD15T
变压器	480000 个 /a	480000 个 /a	RS500L-ER9.5S (PLC 通讯耦合变 压器)
主功率变压器	480000 个 /a	480000 个 /a	LT1402
数字控制驱动芯片	480000 个 /a	480000 个 /a	UCD7100PWP,PDS O14,-40℃ ~ 105℃
贴片芯片	120000 个 /a	120000 个 /a	SI8230AB-D-ISR
电力线通讯模拟前端芯片	60000 个/a	60000 个/a	AFE030AIRGZR, VQFN48, -40℃ ~ +125℃
DSP 数字微处理器芯片	60000 个/a	60000 个/a	TMS320F28062PZT, S-PQFP-G100,-40℃ ~ +105℃
DSP 数字微处理器芯片	60000 个/a	60000 个/a	TMS320F28032PAG T,S-PQFP-G64,-40℃ ~ +105℃
PCB 线路板	60000 个/a	60000 个/a	RSMI-300X4-V2.2
慢熔断性保险丝	60000 个/a	60000 个/a	20111015,15A,250V 8.5*7.2mm*4,Timela g, -55℃ ~+125℃
圆头十字螺丝	360000 个 /a	360000 个 /a	直径 3mm,长度 6mm
圆头十字螺丝	60000 个/a	60000 个/a	直径 4mm,长度 8mm
沉头十字螺丝	600000 个 /a	600000 个 /a	直径 3mm,长度 8mm,不锈钢
逆变器下壳	60000 个/a	60000 个/a	喷塑铝壳 1200W
逆变器上面板	60000 个/a	60000 个/a	阳极氧化处理铝盖板 1200W
逆变器 PV 输入线	240000 个 /a	240000 个 /a	SHYX-DCSR03A-12 L80
逆变器交流支线	60000 个/a	60000 个/a	MIBBF05030-061-22
灯罩	60000 个/a	60000 个/a	LED 灯罩 5mm
泡沫塑料盒	60000 个/a	60000 个/a	RSMI-1200 泡沫塑 料下盒 (400X360X60)

	纸箱	60000 个/a	60000 个/a	RSMI-1200 逆变器 外包装 纸箱 (404X362X404)
辅料	清洗剂	60L/a	60L/a	/
	洗板水	60L/a	60L/a	/
	免清洗无铅助 焊剂	300L/a	300L/a	/
	焊膏	120kg/a	120kg/a	/
	焊条	480kg/a	480kg/a	/
	焊锡丝	12kg/a	12kg/a	/
	灌密封胶-B	54t/a	54t/a	25kg/瓶, BeSil 8230 #4 黑色 有机硅导热
	灌密封胶-A	54t/a	54t/a	25kg/瓶, BeSil 8230 #4 黑色 有机硅导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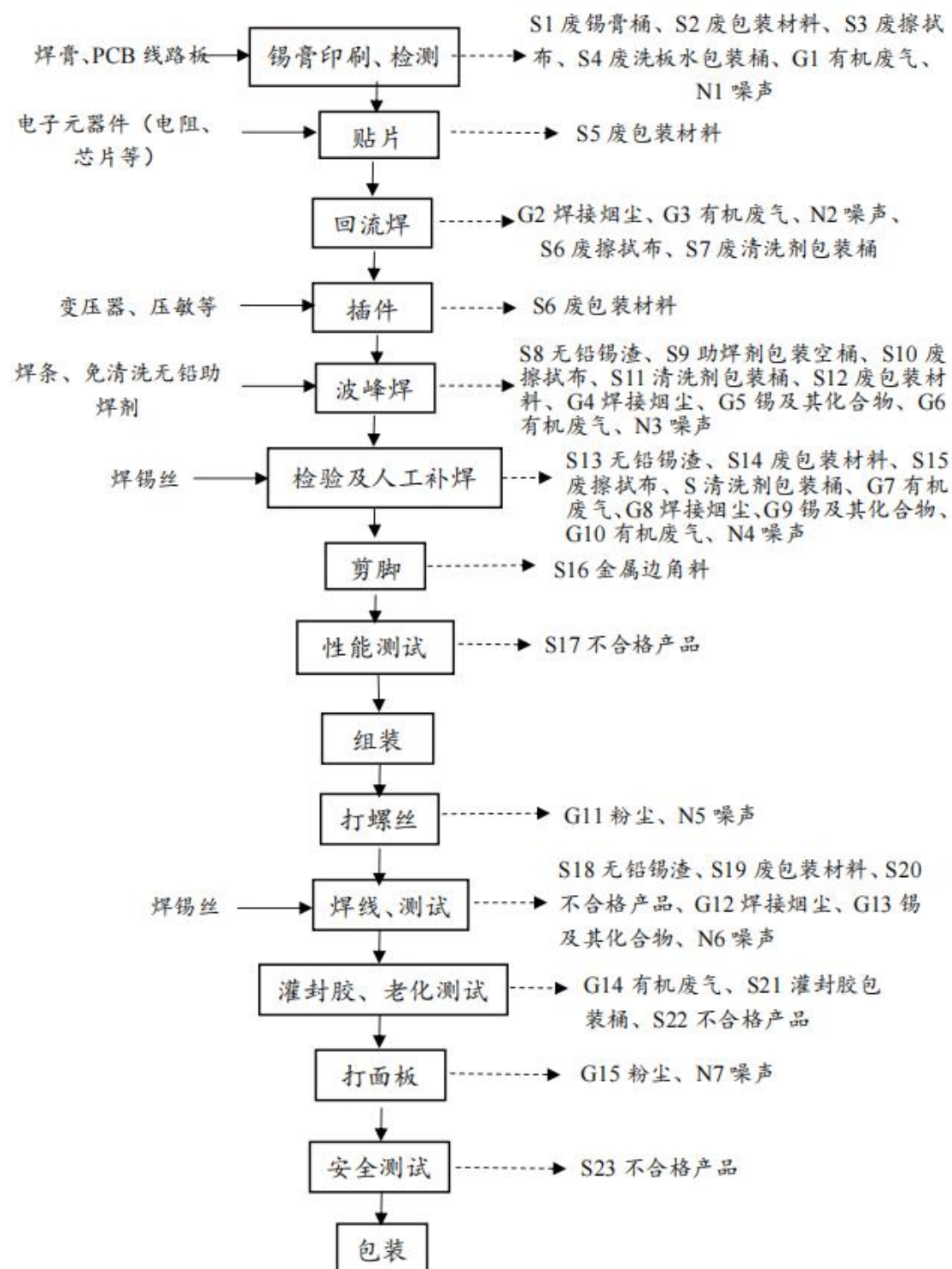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锡膏印刷：锡膏进行搅拌后添加到网板上，将要生产的 PCB 线路板固定在印刷机上，然后由印刷机的刮刀把已经添加的到网板上的锡膏，通过钢网漏印

（常温 印刷）于对应印刷电路板焊盘，印刷完毕的 PCB 板通过传输台输入至贴片机进行自动贴片。锡膏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锡膏桶、废（PCB）包装材料、噪声。 为保证印刷质量，在印刷一定量的 PCB 板后，需对钢网进行清洗，使用擦拭布与洗板水（碳氢系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正构烃、异构烃、芳香烃等烃类化合物）对钢网擦拭。产生废擦拭布、废洗板水包装桶，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印刷好后的 PCB 线路板经检测设备（思泰克 3D SPI 型号 InSpire 510B）检测合格进行下步工序，不合格的重新印刷。

②贴片：利用贴片机将所需要的表面组装元器件（电阻、芯片等）准确贴装在 PCB 板上。贴片过程产生表面组装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噪声。

③回流焊：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送入回流炉进行焊接，回流炉采用电加热。PCB 板进入回流焊炉首先经过预热区，预热区温度为室温~155℃，PCB 板在预热区停留时间为 90s，目的是使 PCB 板均匀受热；随后进入升温区，温度为 155~215℃，停留时间为 60s，目的是使锡膏中的松香充分挥发；然后进入焊接区，温度为 215℃，停留时间为 60s，此时 PCB 板引脚、锡膏和焊盘之间由于熔化锡膏在高温下形成介质化合物，实现持久焊接；最后 PCB 板进入冷却区，通过电冷将 PCB 板冷却到室温，回流焊工序完成。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噪声、挥发性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该过程还需对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使用擦拭布与清洗剂（异丙醇）进行擦拭，产生废擦拭布、废清洗剂包装桶，清洗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④插件：人工将待插件安装要求分别插入 PCB 板相应的位置，然后采用波峰焊进行焊接。

⑤波峰焊：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启动波峰焊机，设置相应的参数，待机器加热温度达到设定 10 分钟后，确认波峰高度不会漫过 PCBA，插装好的 PCBA 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经过助焊剂涂敷装置，助焊剂利用波峰方法涂敷到线路板上，完成波峰焊接。波峰焊采用无铅焊条，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无铅锡渣、助焊剂包装空桶及噪声。该过程还需对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使用擦拭布与清洗剂（异丙醇）进行擦拭，产生废擦拭布、废清洗剂包装桶，清洗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⑥检验及人工补焊：检验波峰焊工序中焊点是否出现虚焊、桥焊等不符合要求的焊点，对有缺陷的焊点人工采用无铅焊锡丝补焊。该工序产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及噪声。人工补焊后的工件表面，使用擦拭布与清洗剂（异丙醇）进行擦拭，产生废擦拭布、废清洗剂包装桶，清洗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⑦剪脚：使用斜口钳减去电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的余脚。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⑧性能测试：对 PCBA 件的性能进行测试，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检查出来的不合格产品返修。

⑨组装、打螺丝、焊线、测试：在 PCBA 件上打上螺丝，进行组装。使用焊锡丝进行焊线（外壳线），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其中打螺丝工序产生粉尘、噪声，焊线工序产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噪声。测试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噪声，不合格产品返修。

⑩灌密封胶：对 PCBA 件表面进行灌密封胶处理，使电子元器件粘连更加牢固，固化后可起到防水防潮、防尘、绝缘、导热、防腐等作用。本项目使用灌密封胶-A 与灌密封胶-B 1:1 配比，静置 12 小时固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灌密封胶包装空桶。

⑪老化测试：将 PCBA 件放置于老化车上进行大功率性能老化试验，其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修。

⑫打面板：PCBA 件上打上螺丝，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⑬安全测试、包装：使用绝缘耐压仪等检测设备对 PCBA 件的安全性能（接地、绝缘性）进行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修。经安全测试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并使用打印机打印产品标签。

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清洗、洗版废气，使用灌密封胶常温固化时产生的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打螺丝、打面板粉尘，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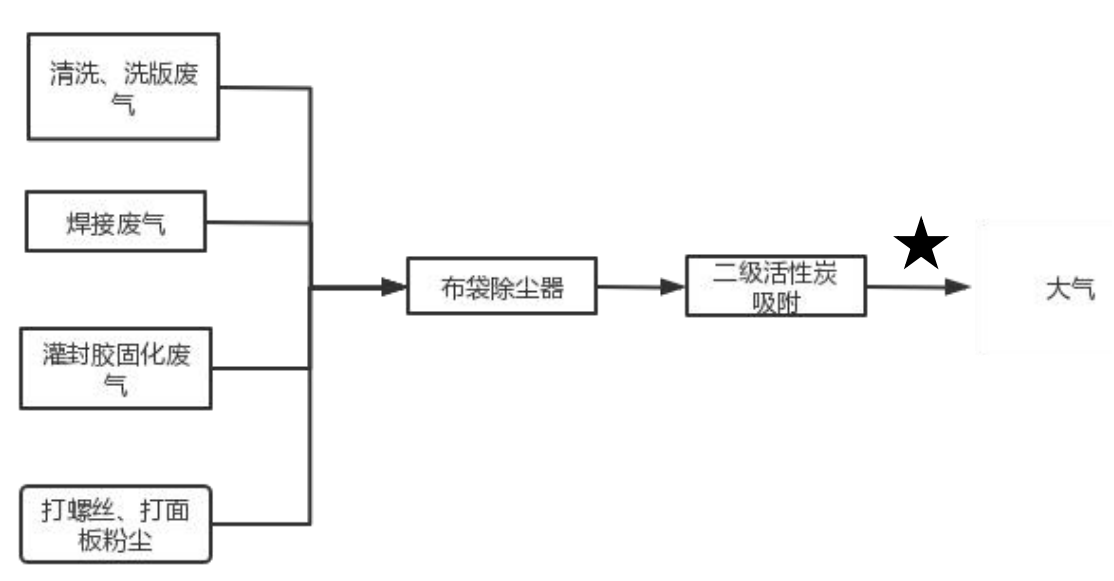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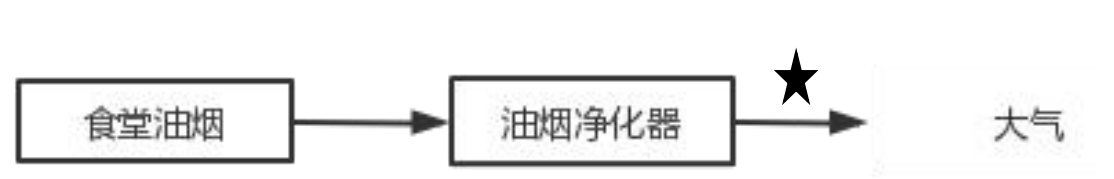


图 3-2 食堂油烟排放示意图

2、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 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密封胶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废灌密封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厂区总排口、固废均进行规范化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气污染防治	车间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排气筒。餐饮油烟	40	40

		依托厂区内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2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10	10
3	固废收集设施	新增生活垃圾收集筒、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	20	15
4	其他	新增生产车间内新增危废间、辅料仓库、主要生产区、返修车间及返修品堆放区重点防渗	10	2
5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	10	15
合计			90	8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食堂废水	BOD ₅ 、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已落实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已落实
	清洗、洗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灌封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螺丝、打面板粉	颗粒物			

	尘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减震垫、消声器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器更换的布袋			
		废无铅锡渣			已落实
		边角料	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废包装袋			已落实
		废灌密封胶包装桶	厂家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			已落实
		废锡膏包装桶			已落实
		废助焊剂包装桶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片PCBA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年产6万片PCBA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利用厂区内已有建筑进行生产、办公。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13271.99m²，已有1栋2层的2#厂房，1栋1层的4#厂房，1栋3层的研发办公楼，一间门卫室。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的2#厂房进行PCBA的生产，依托原有的研发楼办公楼办公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建设后将形成年产6万片PCBA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对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粉尘等采用负压收集，引至车间顶楼的一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员工餐饮依托厂区内办公楼内原有厨房及配套油烟处理设施、油烟

专用管道，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餐饮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属于须暂存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其他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封胶包装桶、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对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粉尘等采用负压收集,引至车间顶楼的一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员工餐饮依托厂区内办公楼内原有厨房及配套油烟处理设施、油烟专用管道,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对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粉尘等采用负压收集,引至车间顶楼的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员工餐饮依托厂区内办公楼内原有厨房及配套油烟处理设施、油烟专用管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已落实
2	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餐饮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属于须暂存于危险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封胶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已落实

	物，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其他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密封胶包装桶、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废灌密封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括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5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污染治理设施有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并有维护管理记录	已落实
6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废水总排口处设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BOD₅，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清洗、洗版废气，焊接废气，灌封胶固化废气，打螺丝、打面板粉尘，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清洗、洗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灌封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螺丝、打面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处理设施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1#），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2、食堂油烟监测

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2#），监测项目为油烟，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 6-1 监测点一览表

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清洗、洗版废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废气			
灌封胶固化废气			
打螺丝、打面板粉尘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放管道	废气处理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年生产 300 天,满负荷每天生产 PCBA 200 片。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1 月 14 日监测当天验收监测产能为生产 PCBA160 片,1 月 15 日生产生产 PCBA160 片。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	7.7	8.2	7.8	6.4	/	6.8	7.1	8.2	8.2	/
	无量纲	7.4	7.5	7.4	7.3	/	7.5	7.4	7.4	7.5	/
悬浮物	mg/L	19	22	16	21	18.75	24	20	18	23	21.25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5	61	64	67	80	82	82	73	79.25
氨氮	mg/L	27.6	26.3	28.2	25.5	26.9	27.4	26.1	28.7	26.4	27.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7.1	16.2	16.4	16.5	17.3	17.2	16.9	16.8	17.05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0	0.19	0.20	0.2025	0.21	0.22	0.16	0.17	0.19

表 7-2 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标准及达标情况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污染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pH	6-9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达标	
COD	500	达标	
BOD ₅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达标	

结论: 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均有排放, 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pH 值在 7.3~7.5 范围之内, 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73.125mg/L, 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27.025mg/L, 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20mg/L, 动植物油排放平均浓度为 0.19625mg/L, 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16.775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的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一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频次为 4 次/天, 监测两天,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气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2. 1. 14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1	8879	0.0630
		第二次	7.8	8935	0.0697
		第三次	8.2	9123	0.0748
		第四次	6.9	9083	0.0627
		平均值	7.5	9005	0.067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8879	0.1687
		第二次	17.5	8935	0.1564

		第三次	20.4	9123	0.1861	
		第四次	19.0	9083	0.1726	
		平均值	18.975	9005	0.17095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815	/	
		第二次	未检出	8923	/	
		第三次	未检出	9087	/	
		第四次	未检出	8835	/	
		平均值	未检出	9005	/	
	2022. 1. 15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4	9125	0.0675
第二次			6.5	9273	0.0603	
第三次			7.1	9124	0.0648	
第四次			6.9	8878	0.0613	
平均值			6.975	9100	0.06347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9125	0.1734	
		第二次	19.7	9273	0.1827	
		第三次	18.7	9124	0.1706	
		第四次	19.8	8878	0.1758	
		平均值	19.3	9100	0.175625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717	/	
		第二次	未检出	8964	/	
		第三次	未检出	8905	/	
		第四次	未检出	9277	/	
		平均值	未检出	9100	/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157.23kg/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415.89kg/a，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2) 食堂油烟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

该项目的食堂油烟进行采样检测，在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采样点，监测因子为油烟，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两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食堂油烟数据统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标准》 (GB18483-2001)
采样位置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月 14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195	2001	2214	2135	2208	2151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6	1.7	1.1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0.7	0.7	0.9	0.9	0.6	0.8	2
采样位置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月 15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270	2093	2172	2314	2292	2228	/
实测浓度	mg/m ³	0.9	1.1	1.1	1.4	1.4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6	0.6	0.8	0.8	0.7	2

结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排放最大浓度 0.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厂区的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1 月 14 日	56.0	48.4

厂界南侧外 1m		55.3	47.2
厂界西侧外 1m		53.4	47.8
厂界北侧外 1m		54.3	48.7
厂界东侧外 1m	1 月 15 日	57.2	46.5
厂界南侧外 1m		55.8	45.6
厂界西侧外 1m		55.5	45.4
厂界北侧外 1m		57.8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3 类标准		西侧昼间 60，东侧、 南侧、北侧昼间 65	西侧夜间 50，东侧、 南侧、北侧夜间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北 ▲噪声监测点位；			

结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密封胶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废灌密封胶包装桶由厂家（上海拜高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1. 12. 1-2022. 1. 15)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 暂时未清理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2		除尘器更换的布袋		未达到清理要求, 暂时未清理	
3		废无铅锡渣	生产过程	125kg	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
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kg	
5		废包装袋	生产使用过程	100kg	
6		废灌密封胶包装桶	生产过程	20kg (2 个)	厂家回收
7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生产过程	40kg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 暂时未清理	
9		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	生产使用过程	2kg	
10		废锡膏包装桶	生产使用过程	10kg	
11		废助焊剂包装桶	生产使用过程	5kg	
12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15kg	
1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 2t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公众认可度、满意度较高;现场踏勘的情况来看,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边未发现有乱倾倒废弃物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现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现扰民事件情况发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经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为：休环字[2021]17 号，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2022 年 1 月 19 日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2MA2MUHCG8F001X，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的检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3~7.5 范围之间，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73.125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27.02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20mg/L，动植物油排放平均浓度为 0.19625mg/L，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16.775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废气

项目清洗、洗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灌封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螺丝、打面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中的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排放最大浓度 $0.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4、噪声

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封胶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废灌封胶包装桶由厂家（上海拜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6、风险防范

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建议：

- 1、企业尽快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置频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车间内部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回收协议

附件四 危废协议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环评批复

附件八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九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建设现状图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前端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办公楼



1#车间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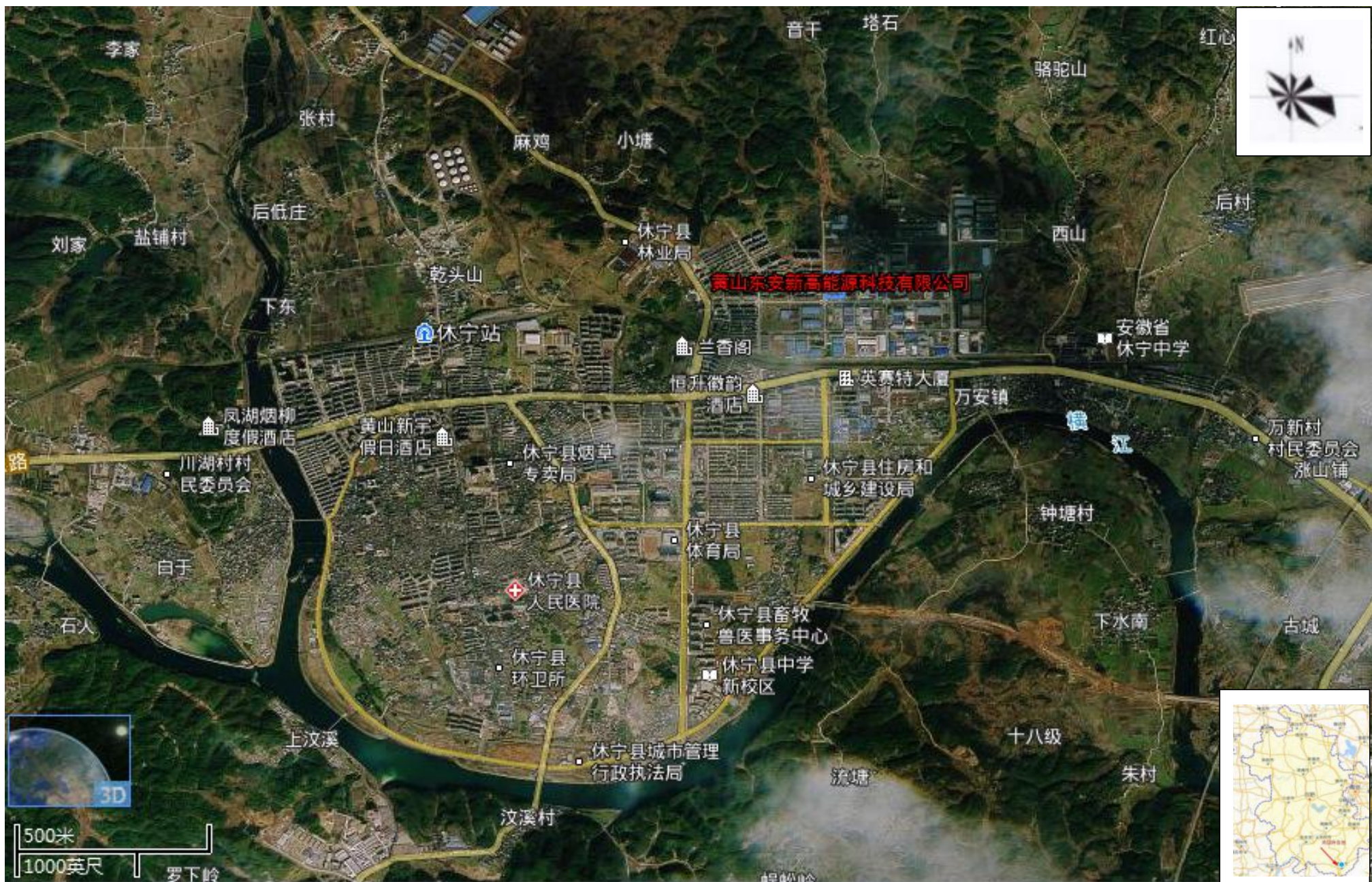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2F 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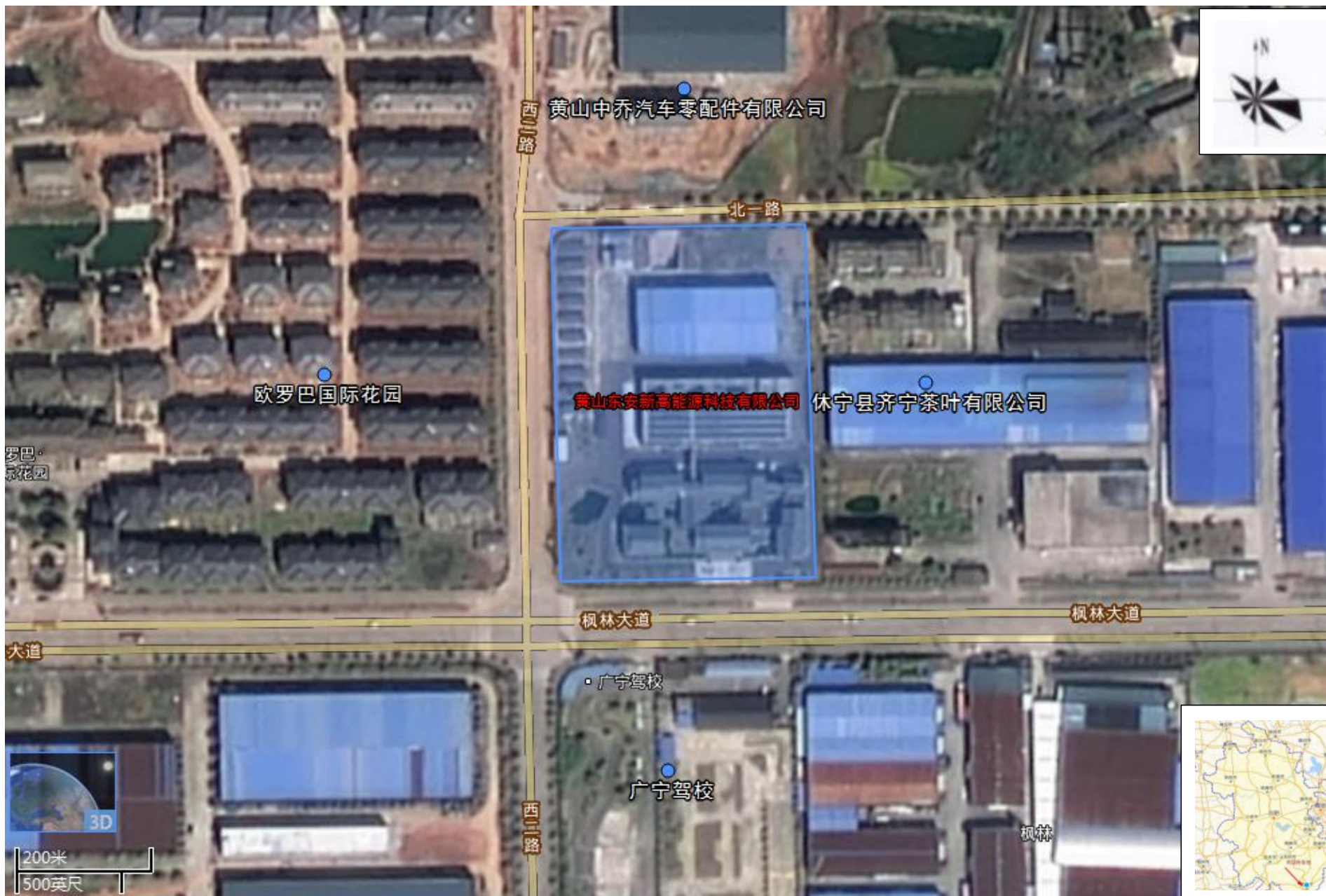


焊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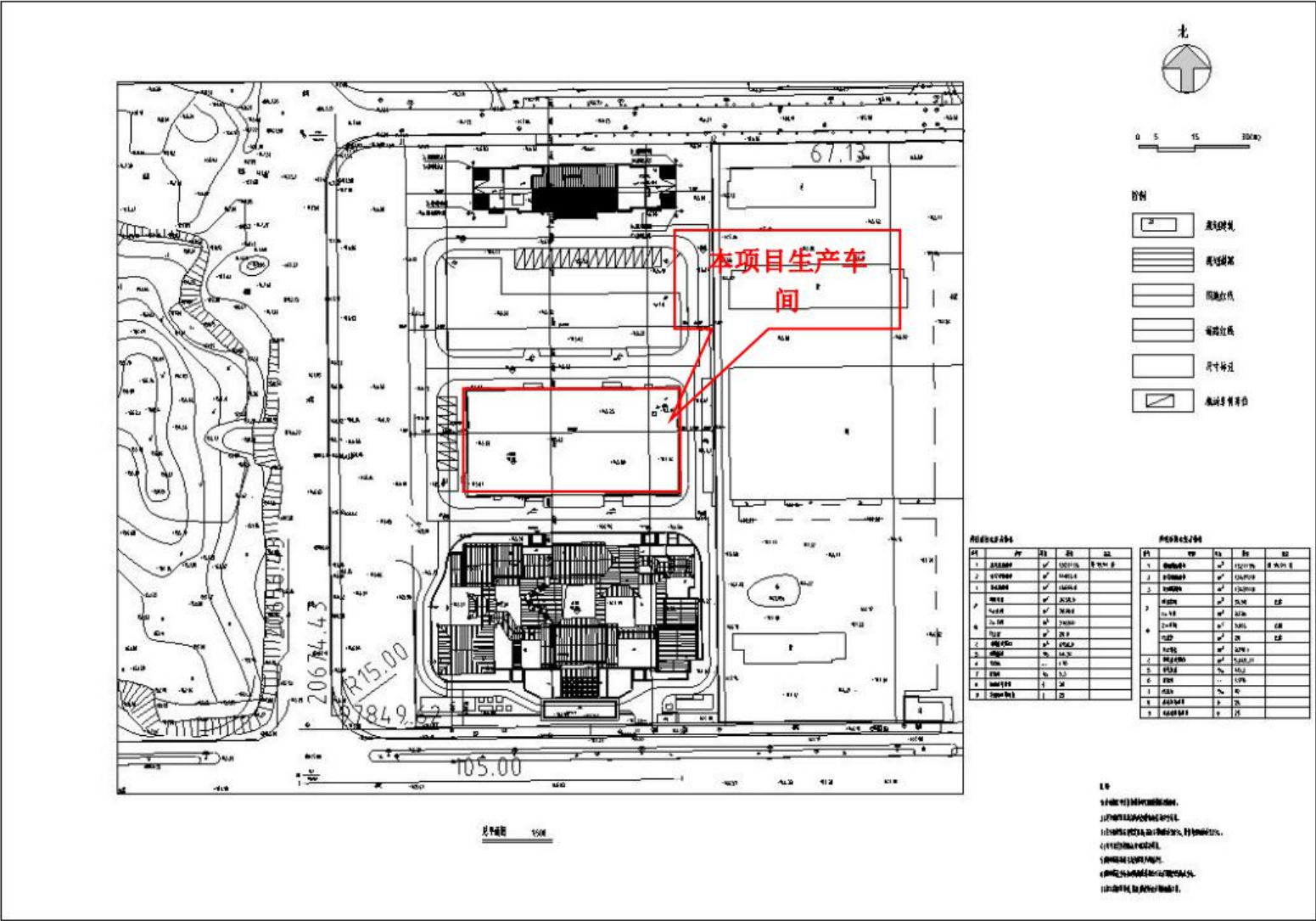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内部





车间布局图



The schematic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Key areas include:

- Storage Areas:** 成品堆放区 (Finished Product Storage Area), 包材等其他堆放区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Other Storage Area), 返修品堆放区 (Returned Product Storage Area), and 元件仓库 (Component Warehouse).
- Production Areas:** SMT生产线 (17*2m) (SMT Production Line), 插件生产线 (炉前8+1.5m+4.5m (波峰焊)+炉后 (12m)) (Plug-in Production Line), 老化间 (Aging Room), and 组装、测试 (Assembly and Testing).
- Support and Utility Areas:** 茶水间 (Canteen), 卫生间 (Toilet), 升降梯 (Elevator), 高低温房 (High/Low Temperature Room), 包装区 (Packaging Area), 动力线 (Power Line), and 空调 (Air Conditioning).
- Entrances/Exits:** 物流进出口 (Logistics Entrance/Exit) and 二楼物流进出口 (Second Floor Logistics Entrance/Exit).
- Structural Elements:** The diagram shows walls, doors, stairs, and various utility lines (e.g., 压力气管 - Pressure Gas Pipe).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6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的工况证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 月 14 日生产 PCBA 160 片，1 月 15 日生生产 PCBA 160 片。

特此证明！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休宁县兴隆废品收购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的责任：

-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②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 ③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H-HT-H-2022001-05

甲方：黄山东安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擦拭布	900-041-49	0.2 吨	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82 吨	袋装
3	废清洗剂及洗板水 包装桶	900-041-49	0.002 吨	袋装
4	废锡膏包装桶	900-041-49	0.012 吨	袋装
5	废助焊剂包装桶	900-041-49	0.005 吨	袋装
6	不合格产品	900-045-49	0.012 吨	袋装
合计			2.093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接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溢、外漏、泄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geq 85\%$ （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5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退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单价及转运结束后的危废实际总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

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估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收运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收运后的 5-7 个工作日内来甲公司收运，如乙方未及时收运，甲方有权按每天预付处置费的 3%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5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 甲方: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 邮编:245400
-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邮编:245400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2、营业执照

3、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盖章):黄山东安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人或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872621090 联系电话:18956475227

2022年1月5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 (吨)	处置费(含运费)(元 /吨)【含税】	备注
1	废擦拭布	900-041-49	0.2 吨	5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62 吨	5000 元/吨	
3	废清洗剂及洗板水 包装桶	900-041-49	0.002 吨	5000 元/吨	
4	废锡膏包装桶	900-041-49	0.012 吨	5000 元/吨	
5	废助焊剂包装桶	900-041-49	0.005 吨	5000 元/吨	
6	不合格产品	900-045-49	0.012 吨	5000 元/吨	
	合计		2.093 吨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黄山东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 黄山市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 0559-7522080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 号: 91341022MA2W4C138E			税 号: 9134 1001 0A23*0HJ7 4T		
账 号: 934003010009627792			账 号: 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休宁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5MA2F0HJ74T(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区龙跃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000003

法人名称: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试点)

核准收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M02, HM03, HM06,

HM08, HM09, HM11, HM12, HM13, HM16, HM17, HM18, HM21, HM22,

HM29, HM34, HM35, HM36, HM39, HM45, HM48, HM49, HM50,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 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六字 341500400023

证件有效期至 2022年 11月 13日



业户名称:

六安市皋天汽车运输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六安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性质:

股份制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5类
1项;1类4项;集装箱运输;9
类;4类:8类:6类)

生活垃圾代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山新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双方：

服务方（乙方）休宁县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及有关文件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 厂区内 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代运，不包括建筑垃圾。

二、甲方付给乙方生活垃圾代运费 贰仟肆佰元，按年付款。

三、本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五、其他事项：（服务时间、地点）

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1.8.16



服务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1.8.16



供应商废桶(灌封胶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上海拜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 12月 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盖章）：

日期：2021.12.01



供方（盖章）：

日期：2021-12-1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字〔2021〕17号

关于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利用厂区内已有建筑进行生产、办公。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 13271.99m²，已有 1 栋 2 层的 2#厂房，1 栋 1 层的 4#厂房，1 栋 3 层的研发办公楼，一间门卫室。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的 2#厂房进行 PCBA 的生产，依托原有的研发楼办公楼办公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建设后将形成年产 6 万片 PCBA 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对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粉尘等采用负压收集，引至车间顶楼的一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员工餐饮依托厂区内办公楼内原有厨房及配套油烟处理设施、油烟专用管道，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餐饮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及洗板水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属于须暂存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其他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废灌封胶包装桶、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30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2MA2MUHCG8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高新
电子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2MUHCG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0113-024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1月14日	昼	多云	2.2
	夜	多云	2.3
1月15日	昼	晴	2.3
	夜	晴	2.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2	u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水 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13-024/S1~S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6 日~1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	7.7	8.2	7.8	6.4	6.8	7.1	8.2	8.2
	无量纲	7.4	7.5	7.4	7.3	7.5	7.4	7.4	7.5
悬浮物	mg/L	19	22	16	21	24	20	18	23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5	61	64	80	82	82	73
氨氮	mg/L	27.6	26.3	28.2	25.5	27.4	26.1	28.7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7.1	16.2	16.4	17.3	17.2	16.9	16.8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0	0.19	0.20	0.21	0.22	0.16	0.1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13-024/Z1~Z8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月 14 日	56.0	48.4
Z2 厂界南侧		55.3	47.2
Z3 厂界西侧		53.4	47.8
Z4 厂界北侧		54.3	48.7
Z5 厂界东侧	1 月 15 日	57.2	46.5
Z6 厂界南侧		55.8	45.6
Z7 厂界西侧		55.5	45.4
Z8 厂界北侧		57.8	45.9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13-024/Q1~Q4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1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1	8879	0.0630
		第二次	7.8	8935	0.0697
		第三次	8.2	9123	0.0748
		第四次	6.9	9083	0.06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8879	0.1687
		第二次	17.5	8935	0.1564
		第三次	20.4	9123	0.1861
		第四次	19.0	9083	0.172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815	/
		第二次	未检出	8923	/
		第三次	未检出	9087	/
		第四次	未检出	8835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13-024/Q7~Q10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1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4	9125	0.0675
		第二次	6.5	9273	0.0603
		第三次	7.1	9124	0.0648
		第四次	6.9	8878	0.06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9125	0.1734
		第二次	19.7	9273	0.1827
		第三次	18.7	9124	0.1706
		第四次	19.8	8878	0.1758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717	/
		第二次	未检出	8964	/
		第三次	未检出	8905	/
		第四次	未检出	9277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13-024/Q5、Q11

第6页 共6页

样品来源: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2个							
采样时间: 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				检测时间: 2022年1月16日~1月25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位置	油烟废气排放口 (1月14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195	2001	2214	2135	2208	2151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6	1.7	1.1	1.4
折算浓度	mg/m ³	0.7	0.7	0.9	0.9	0.6	0.8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14	0.0014	0.0013	0.0020	0.0016
采样位置	油烟废气排放口 (1月15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270	2093	2172	2314	2292	2228
实测浓度	mg/m ³	0.9	1.1	1.1	1.4	1.4	1.2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6	0.6	0.8	0.8	0.7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19	0.0020	0.0017	0.0016	0.0019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JJJ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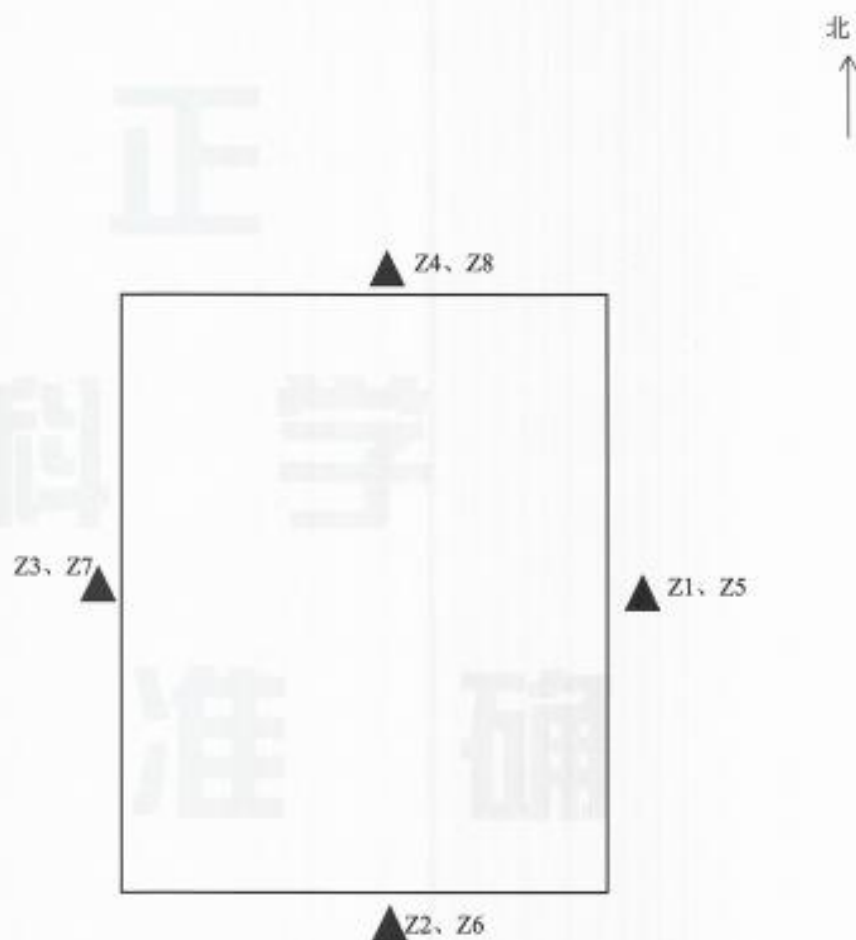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2.11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片 PCBA 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3982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PCBA 6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PCBA 6 万片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MA2MUHCG8F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704	0	0.04704	-	-	0.04704	-	-	-		
	化学需氧量		-	73.125	50	-	-	0.024	-	-	0.024	-	-	-		
	氨氮		-	27.025	5	-	-	0.002	-	-	0.002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2172.6	0	2172.6	-	-	2172.6	-	-	-		
	二氧化硫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	-	-	0.157			0.157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	0.0004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16			0.4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